

# 情况通报

**INFCIRC/648**

Date: 3 August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年8月1日的信函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按照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照会全文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在该普通照会中，伊朗除其他外，特别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已“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决定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铀转化活动”。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活动恢复之前及时为执行保障相关活动作准备。”

作为对该普通照会的回应，原子能机构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的信函中通知伊朗，为了对铀转化设施实施有效的保障，在恢复任何此类活动之前，原子能机构需要在某些工艺生产线的输入段和输出段安装补充监视设备，并且在预定移动八氧化三铀之前，原子能机构需要对这种核材料进行核实。原子能机构进一步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正在为此准备用于铀转化设施的必要设备，并预期在下周的某个时候能够安装这些设备。原子能机构还通知伊朗，“为了确保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活动的持续了解，在监视设备安装就绪并且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进行核实之前，伊朗务必不要拆除原子能机构的封记，且务必不要移动铀转化设施上的任何核材料。”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GOV/2004/90）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欢迎伊朗决定继续并延长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还突出强调充分和持续实施中止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至关重要，而实施中止是一项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理事会还请总干事继续核实中止的持续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特别在未充分持续执行中止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成员进行通报。因此，总干事谨通过此“情况通报”通报理事会成员以及全体成员国。



急 件

350-1-17/928 号普通照会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声明如下：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及其利用核技术之不可剥夺权利一直是最广泛和最强烈的否定、阻挠、干涉和误报活动的主题。

- 建造核电厂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合同被单方面废除；
- 伊朗正当采购和拥有的核材料被非法扣留；
- 伊朗股东在若干国家和多国核电公司行使权利受到阻挠；
- 经常进行不公正和强制性干涉，以图破坏、阻止和拖延伊朗与第三方核协定的实施；
- 系统地宣传对伊朗纯和平性质核计划的毫无根据的指责。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伊朗的权利继续受到粗暴和系统的干涉，而且尽管总的来说该条约的主要缔约国持续不遵守该条约第一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很多义务，特别是对伊朗不遵守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但伊朗仍继续坚持不懈地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与此同时并仅为进一步防止对其行使权利进行非法和违法限制，伊朗被迫间断地进行其合法活动，并避免公开计划的细节，按照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几乎所有情况下无论如何都不要公开计划的细节。

2003 年 10 月，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英国缔结了一项协定，明确期望开启一个充分透明、全面合作和有权使用核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的新篇章。伊朗同意采取一些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措施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并立即和全面地实施了这些措施。

- 它已签署并随即开始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 它为原子能机构进行最广泛和最具入侵性的视察敞开了大门；
- 它提供了其和平核活动的详细说明，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进行的；
-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它已开始并在过去 20 个月中持续保持自愿中止其正当的铀浓缩活动；

- 继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分别在布鲁塞尔和巴黎签署协定之后，它已于 2004 年 2 月和 11 月进一步将其自愿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远远超出原子能机构“浓缩”初始定义之外的活动，甚至超出“浓缩相关”活动。

伊朗在最近 2 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以期解决就其和平核计划提出的问题 and 疑问。所有重要问题特别是那些与高浓铀来源有关的问题目前均已得到解决。实际上，除了少数基本上属于推测性的问题外，对于结束这一篇章而言已经没有什么余留问题。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彻底视察一再证实了伊朗关于任何数量的视察和审查都不会表明伊朗向军事活动进行了丝毫转用的说明。总干事在其 2003 年 11 月报告第 52 段确认“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过去未申报的上述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在经过又 1 年和超过千人-日的最严格视察后，总干事在其 2004 年 11 月报告第 112 段再次确认“已经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进行了衡算，以使这类材料不被转用于禁止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只收到了非常少（若有）的回报，相反，其一再扩大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却只换来不遵守承诺和扩大要求的回报。欧洲 3 个主要国家 2003 年 10 月就核合作和地区安全以及防扩散做出的承诺尚须兑现。作为对伊朗将其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组件和部件制造的回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 2004 年 2 月承诺“积极致力于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会议上对伊朗做出的努力给予认可，以便理事会此后按照有关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通常做法，根据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提交的报告开展工作”，但该承诺直到伊朗 2004 年 11 月同意将自愿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铀转化设施”之后才得到履行，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最初是将这类设施定义为超出“浓缩相关活动”任何定义范围之外的设施。而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尚须信守 2004 年 11 月“巴黎协定”中对“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不受歧视地行使该条约所赋予权利”的认可。

继“巴黎协定”后进行 3 个多月谈判之后，可明显看出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只想进行旷日持久而毫无结果的谈判，由此损害了伊朗行使恢复其合法浓缩活动之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它们无意或没有能力就伊朗核计划之和平性质的客观保证，有关经济、技术和核合作的可靠保证以及对安全问题的坚定承诺提出建议。

为了进一步证明伊朗渴望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以便伊朗的正当核计划亦能得到西方的支持和信任，伊朗建议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请求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浓缩计划制订技术、法律和监督模式，以此作为确保伊朗核计划仍将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尽管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的一个成员接受了这一建议，但欧洲 3 个主要国家之间缺乏协商一致妨碍了借助原子能机构作为打破僵局的权威性公正框架。

最后，伊朗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提供了由来自美国和欧洲的许多独立科学家和观察员建议的一揽子客观保证解决方案。该一揽子方案包括：

1. 伊朗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互利关系，这将对尊重各方的关切提供最佳保证；
2. 限制伊朗的浓缩计划，以便通过客观的技术保证排除任何扩散关切：
  - a. 采用开式燃料循环，以消除对后处理和钷生产的任何关切；
  - b. 将浓缩的最高限额限制在低浓铀水平；
  - c. 将浓缩计划的范围限于仅满足伊朗动力堆的应急燃料需求；
  - d. 将所有浓缩铀立即转化为燃料棒，以排除进一步浓缩的技术可能性；
  - e. 采取渐进和分阶段实施方案，以便从浓缩计划的最不敏感部分开始，并随着对该计划的信任度增强逐渐转移到浓缩；
3. 立法和监管措施
  - a. 附加议定书；
  - b. 通过制订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永久性禁止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
  - c. 加强伊朗的出口控制条例；
4. 加强监督
  - a. 继续执行“附加议定书”；
  - b. 继续在转化和浓缩设施现场驻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以提供前所未有的额外保证。

外部压力妨碍了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及时和认真地考虑这一有可能提供能够合理减轻各方关切之框架的建议。甚至连伊朗提议通过谈判开始实施该建议第一阶段即有限制地恢复铀浓缩设施（该设施从未发生过任何过去被指控的不遵守行为，而且实际上没有扩散性）的工作并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以及监督和监测措施而为补救该过程做出的进一步努力也被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曲解为是最后通牒。

为了纠正对最后通牒的任何错误认识，并确保不浪费任何促进协商一致地解决问题的机会，伊朗同意将全面中止的时间再延长 2 个月，以响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部长在日内瓦作出的关于在 2005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之前即在“巴黎协定”签署近 9 个月后最后提出关于执行该协定的一揽子综合方案的承诺。

伊朗在日内瓦明确表示，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必须体现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有关逐步恢复伊朗浓缩计划之客观保证的认识，而且任何将客观保证转变为停止或长期中止的企图均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因此也是伊朗所不可接受的。

由于渴望补救谈判进程，在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正在最后确定其一揽子方案之际，伊朗在致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部长的信函中向其提供了最具灵活性的解决方案：

- 以低容量并在全面监督下启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工作，而有关供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的安排则由贵方和其他可能的伙伴来确定；（有关这些安排的谈判业已开始，并已达成初步协议。）
- 就在纳坦兹初步受限制运行的相互可接受安排，或允许原子能机构制订有关在纳坦兹进行这种初步受限制运行的数量、监督机制和其他具体细节的最优化安排开展进一步谈判；
- 在与轻水堆燃料需求保持同步的前提下，有关纳坦兹全面运行的谈判将继续进行。

与伊朗付出的所有真诚努力和表现的最大灵活性相反，伊朗时至今日尚未收到一项建议，而且一切公开信息和外交信息特别是欧洲 3 个主要国家部长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信函均表明，最后建议的内容将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已获悉，该建议不仅没有涉及伊朗和平发展核技术的权利，而且甚至远未纠正对伊朗经济和技术发展施加的非法和不公正限制，更不必说提供经济、技术和核合作方面的可靠保证以及对安全问题的坚定承诺了。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任何刺激都不足以损害伊朗在和平核技术的各个方面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实施这类刺激本身就是自我贬低，并且与伊朗及其巨大的能力、潜力和需求完全不相称。

不言而喻，由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采取拖延谈判的政策，并且在履行根据“德黑兰协定”或“巴黎协定”所作承诺方面一直裹足不前，因此谈判并未像“巴黎协定”呼吁的那样持续进行。这种旷日持久的拖延只适合于满足这样的目的，即保持中止状态直到使终止成为一种“既成事实”。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巴黎协定”的文字与精神，也不符合真诚谈判的原则。

在经过如此漫长的谈判而且伊朗为恢复信任做了如此大量的工作并表现出灵活性之后，没有任何借口进一步拖延执行伊朗提出的第一阶段工作，即有限制地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运行，因为该设施并无任何过去被指控的不遵守行为，而且实际上是无扩散性的。关于建议的附加安排，应当没给任何人留下任何借口。

必须强调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因此不能以任何借口削弱或剥夺这种权利。企图剥夺这种权利就是企图破坏该条约的一个支柱，实际上就是破坏条约本身。

伊朗和任何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样没有任何义务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谈判和征求同意，也不能要求它中止行使这一权利。中止铀浓缩或这种中止的任何衍生结果，都是一种自愿和暂时的建立信任措施，伊朗这样做是为了加强合作，并结束西方强加给伊朗的不允许其获得技术的历史篇章。这种中止本身并不是终点，也不能被解释为或转变成对一项完全合法的活动的永久性放弃，从而使这种不允许获得技术的模式永久化而不是有所松动。

这种中止已经实施了近 20 个月，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后果影响了数以千计的家庭。而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并未解除其对伊朗获得先进技术和核技术的多方面限制。它们按照一种混乱逻辑试图延长这种中止，从而千方百计地有效扩大这些限制而不是履行 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1 月的承诺解除这些限制。

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强调的那样，中止“是一种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在理事会本身明确承认该中止措施“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时，理事会的任何措辞都不能将这种自愿措施转变为任何义务的关键要素。事实上理事会既没有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也没有任何法定权力制订或执行这种要求，或由于实施中止而强加其他衍生义务。

鉴于以上所述，伊朗已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决定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铀转化活动。

谨此请求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活动恢复之前及时为执行保障相关活动作准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保证将不遗余力地通过谈判实现其浓缩活动的恢复。因此，伊朗准备继续以真诚的态度和迅速而注重结果的方式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进行谈判。与此同时，伊朗将继续保持自愿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最初并未认为铀转化设施应列入浓缩相关活动之类。

伊朗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和消除核武器，并认为核武器以及生产或获取核武器的能力有损于其国家安全。伊朗将继续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积极地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此照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正式分发，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8 月 1 日于维也纳



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